

源渤科技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源渤科技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源渤科技

股票代码：430734

收购人：青岛凌势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汇智桥路151号5号楼1002室

二〇二五年八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源渤科技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源渤科技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收购人声明	2
释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6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7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7
五、收购人诚信情况	8
六、收购人资格	8
七、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财务情况	9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0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10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10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0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0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12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12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2
八、本次收购股份的性质	13
九、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13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4
一、本次收购目的	14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4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6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6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6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16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6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8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0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20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2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23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3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7
一、备查文件目录	27
二、查阅地点	27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源渤科技、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	指	源渤科技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凌势科技	指	青岛凌势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中企智服	指	中企智服(厦门)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60.00%股份，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5 年 8 月 14 日，凌势科技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源渤科技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财务顾问、博星证券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源渤科技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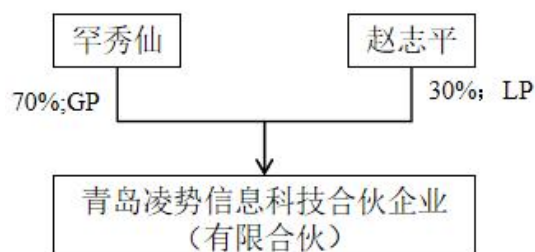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凌势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汇智桥路 151 号 5 号楼 10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罕秀仙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MAEBMMXH1L
成立日期	2025 年 3 月 4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商务秘书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业务	从事软件研发生产与销售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汇智桥路 151 号 5 号楼 1002 室
通讯电话	15008738866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罕秀仙持有凌势科技70%合伙份额，并担任凌势科技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凌势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罕秀仙，女，199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327291993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五年主要任职：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宁波民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25年2月至今，担任青岛千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外投资的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凌势科技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罕秀仙直接控股或参股的核心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北京中科鼎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数据开发类业务	1%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	-------	----------------

1	罕秀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山东青岛市	否
---	-----	---------	----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罕秀仙女士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六、收购人资格

（一）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已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备交易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资格。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七、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财务情况

凌势科技成立于 2025 年 3 月 4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凌势科技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且成立未满一年，暂无经营相关财务信息。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罕秀仙的关联方林栋（共同对外投资等关系）担任公众公司的董事。除以上所述，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5年8月14日，凌势科技与中企智服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凌势科技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中企智服持有的公众公司3,0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60%。

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源渤科技《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约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凌势科技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凌势科技持有公众公司3,0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60%。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中企智服，实际控制人为陈培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凌势科技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罕秀仙女士。

本次收购前后交易双方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企智服	375.00	75.00%	75.00	15.00%
2	凌势科技	0	0.00%	300.00	60.00%
合计		375.00	75.00%	375.00	75.00%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收购人与转让方于2025年8月1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让方）：青岛凌势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出让方）：中企智服（厦门）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第一条 标的股份

出让方将其持有的源渤科技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目标公司”）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0%）流通股股份转让给甲方。

第二条 转让价款

上述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 0.1021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306,300 元（大写：叁拾万陆仟叁佰元整）。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税费承担

1.甲乙双方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交易，甲方共支付股份转让款 306,300 元（大写：叁拾万陆仟叁佰元整）至乙方银行账户。

2.各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第四条 股份交割

自本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应配合将标的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交易方式交易至甲方名下，甲方向乙方同时支付股份转让款至乙方银行账户。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如法律法规调整等限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均不视为双方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自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无息退还至甲方。

第六条 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

2.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有权向协议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自受让方、转让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收购资金总额

凌势科技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300 万股股份，交易总对价为 306,300 元，每股交易价格为 0.1021 元。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收购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收购对价。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5 年 8 月 4 日，凌势科技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凌势科技收购源渤科技 300 万股股份事宜。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八、本次收购股份的性质

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九、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收购人承诺，其持有的源渤科技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为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在合适的时候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帮助公众公司开拓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众公司多年营收不佳，收购人实际控制人计划借助自身资源及资金协助公众公司开拓数据开发类、人工智能相关的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实际控制人计划将所从事或投资的数据开发类、人工智能板块业务置入公众公司，并根据公众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对其主营业务进行调整，届时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组织结构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计划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对公众

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及其控制下的经营主体的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将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调整。如果根据需要对公众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众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中企智服，实际控制人为陈培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凌势科技，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罕秀仙女士。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凌势科技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将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为公众公司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收购人拟利用自身资源改善公司经营情况，提高运营质量。因此，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有不不利影响。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实际控制权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保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本企业/本人”）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

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

法进行。”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本企业/本人”）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所投资控股的公司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形。

2、本企业/本人承诺在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制方后，将对本企业/本人所投资控股的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公司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除本企业/本人现已投资控股的企业外，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4、本企业/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众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本企业/本人”）承诺如下：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就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

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本人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企业/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一）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源渤科技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于本企业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三）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企业持有的源渤科技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六）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本企业/本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企业/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企业/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履行源渤科技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众公司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公众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光顺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一号

电话：010-50950886

财务顾问主办人：竞乾、牟佳琦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樊玺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局欣园南区 3 号楼三层 323 室

电话：13810396580

传真：010-85997391

经办律师：任海全、何可

（三）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鹏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1911

电话：010-83839755

传真：010-68238100

经办律师：张崧、陈权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青岛凌势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罕秀仙

2025 年 8 月 14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袁光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竞乾 牟佳琦
竞乾 牟佳琦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任海全



何可



负责人：樊玺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收购人的营业执照；
- （二）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
- （三）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四）财务顾问报告；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源渤科技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溪西山尾路3号1101-9室

联系人：陈培元

电话：13928728941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